

给中国体制内工作者的一点思考

明慧网



1999年中共发动迫害之前，国内法轮功学员自由地参加晨炼。

自1999年7月以来，江泽民集团开动所有的宣传工具诬蔑法轮功，误导人们形成许多误区，特别是参与对大法学员迫害的公检法人员常常认为自己在执行法律。下面用现行的法律条文为您分析常见的误区。

01

一、中国没有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翻遍中国的《宪法》和所有的法律，找不到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是违法的。《刑法》300条根本没有涉及法轮功。

唯一认定“邪教组织”的法律文件是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该文件在百度网上能搜索到），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里面没有法轮功。2005年及2014年又重申了这14种邪教，名单中仍没有法轮功。

“法无明文不为罪”，这是刑法的最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到目前为止，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行之有效的正规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02

二、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诬陷法轮功是“×教”，最早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脱口而出。第二天《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发表文章《法轮功就是×教》。

但是，《宪法》第58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他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宪法》第5条第5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江泽民诬陷法轮功是“×教”纯属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而且属于污蔑，构成诽谤罪。

03

三、“两高”没有司法解释权

“两高”下发的有关邪教案件的法律解释，属于违法和越权。

根据《立法法》第42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见，“两高”没有法律解释权，“两高”只能对某一个具体的法律条文进行说明，而绝不能脱离法律文本创制法律。“两高”对所谓邪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以解释之名行立法或法律解释之实，明显越权。

04

四、传播和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2017年6月，国内网络上公开了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总署令，废除了1999年江泽民及中共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就是说，拥有法轮功书籍合法。

《宪法》第35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和劝“三退”完全合法。

05

五、执法过错 终身追究

2016年3月1日，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2015年9月，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分别发布文件规定，法官、检察官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在我国以往历次政治运动中，都经历了扣帽子——迫害——平反的过程。每一次的迫害运动，都有数以百万计的善良民众身陷苦难；而每一次的平反，又有数以万计的执行迫害政策的工作人员被当作替罪羊受到刑事行政的处罚。这样看来，其实执行错误政策、错误指令的人员才是最终的受害者。

在体制内工作的朋友，希望您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思考，别当江泽民及中共的替罪羊，希望每一个人都拥有美好的未来！

法轮大法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优美的功法。

法轮大法以净化人心和祛病健身的显著奇效，很快家喻户晓，传遍了大江南北，传向世界。迄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族裔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一书，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国文种最多的中文书籍。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的杰出贡献，截至2021年8月，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

第一套功法 佛展千手法 第二套功法 法轮桩法 第三套功法 贯通两极法 第四套功法 法轮周天法 第五套功法 神通加持法

